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湘庭
電話：02-24301505 分機309
電子信箱：hsiang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35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35976_基隆市政府函.PDF、0235976_經濟部函.pdf）

裝

主旨：轉知經濟部提醒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完成登記後所核發無蓋具大小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與以紙本方式申辦完成登記後所核發蓋有大小印鑑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之函文1紙，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產業發展處）115年7月15日基府產商參字第1150130914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本府及經濟部原函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16 10:08:26

線